附件1

汕头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我市市场主体拟从事经营的项目或申报的住所房屋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一、拟从事以下经营项目的：

（一）娱乐服务业

1.歌舞厅经营；

2.电子游艺厅经营；

 3.网吧经营；

4.儿童室内游艺厅经营；

5.射击场经营；

6.游乐园经营；

7.美容、美发服务；

8.洗浴服务；

9.足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

10.电影院;

11.茶座;

12.音乐餐吧。

（二）旅业

1.酒店住宿服务；

2.民宿服务；

3.旅行社。

（三）餐饮业

1.正餐服务；

2.快餐服务；

3.饮料及冷饮服务；

4.小吃服务；

5.中央厨房。

（四）重污染行业

1.皮革制品制造；

2.造纸；

3.电力生产；

4.废弃物治理；

5.印刷；

6.纺织品印染；

7.电镀；

8.炼油；

9.乙烯；

10.钢铁；

11.焦化；

12.煤化工；

13.电解铝；

14.水泥熟料；

15.平板玻璃；

16.铜铅锌硅冶炼。

（五）危险品行业

1.危险化学品制造、储存、经营；

2.煤制品制造；

3.烟花爆竹销售；

4.成品油仓储；

5.民用枪械制造；

6.民用枪支配售；

7.民用爆炸品经营；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六）居民服务行业

1.洗车服务；

2.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3.月子中心经营；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七）卫生行业

1.医疗服务；

2.提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3.消毒产品生产；

4.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

（八）教育行业

1.学前教育机构；

2.中等职业学校；

3.普通高中学校；

4.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九）小公园历史文化街区

小公园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不适用自主承诺申报，须经小公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开发管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后才能办理登记。

二、申报的住所房屋有以下情形的：

（一）法定用途为住宅的房产；

（二）政府保障性住房；

（三）军队房产；

（四）外国（地区）企业房产。

本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公布。